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願景

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促進匯流

1、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在通訊傳播匯流的發展趨勢下，政府除著重技術、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外，亦應注意法令規範架構對於未來資訊社會與匯流市場形塑的影響。未來的資訊社會網路，通訊傳播服務的技術架構將朝向層級化發展；即係網路與服務分離，使得業者進入或擴展通傳產業價值鏈上下游更具彈性，消費者將享有各種多媒體服務 one-stopshopping 的便利，且使得原本通訊或傳播產業在匯流環境下，有了不同以往的界定及規範方式。觀察匯流趨勢對於通訊傳播整體環境的衝擊，當電信與傳播網路之間的界限愈來愈不明顯，而網路、服務與內容層級式的分立結構逐漸朝向分別管理的模式時，在單純的傳輸平台上是否仍需依循舊有的內容管制思維、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跨業市場競爭關係的界定與互動規範等諸多縱向與橫向的問題，將是主管機關檢視現有的管制政策與法制架構必須審慎考量的。

（2）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開始整備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順應當前通訊傳播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實況，分別檢討修正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另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進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檢討，惟各部法律的修整仍無法避免個別適用上的歧異。經參照國外匯流發展法律再造之經驗，例如歐盟 2002 年管制框架之各指令，而提出整體性的通訊傳播作用法之制定，期望藉由降低管制，鼓勵競爭使得消費者得以享受最大的福利，並且促進資訊社會的來臨。

（3）行政院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從建構完善的發展環境、協助通訊傳播產業、開發新興領域之創新應用服務的角度出發，並據此規劃推動策略與通訊傳播匯流法規架構調整。有鑒於通訊、網路及廣電產業各自垂直發展的經營模式將逐漸朝向網路傳輸業務、播送平臺業務、內容應用業務等三種水平產業型

態，參照國際匯流政策發展方向與我國通訊傳播環境現況，將法規架構調整的期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讓廣電與電信產業分別修法，預計在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面臨障礙迫切問題之修法草案。第二階段至民國 103 年 6 月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草案（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朝向水平結構法制調整作業，透過各界意見溝通，建立共識，逐步完成通訊與傳播各層面之匯流。

2、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 (1) 由於通訊傳播新技術的進展神速及通訊傳播市場之自由、開放與高度競爭，促進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與數位匯流，無線電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低頻頻段因具有佈建成本低、高穿透性及涵蓋率廣等良好系統建置與電波傳播特性，近年來已成為各國高度關注其未來發展趨勢之重要頻段。世界各國針對低頻頻段之收回及再利用的時程與規劃各有不同，且各國制定頻譜政策與法制架構時所考量的重點亦有所差別。以美國為例，該國過去將該頻段指配由類比電視廣播服務使用，但隨著視訊傳輸數位化，類比電視廣播服務終將逐漸淘汰。美國 FCC 業針對 700MHz 頻段收回後之新用途完成規劃，並於 2008 年 1 月進行該頻段之拍賣工作，順利完成拍賣作業。
- (2) 為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本會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Network Communications Program：NCP）之推動與執行，針對低頻頻段收回後再利用之議題做深入廣泛的研究，以期在技術面、應用面、政策面、法制面等面向提出務實可行之建議方案，做為本會未來行動寬頻業務施政之參考。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除可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藉以促使有限而珍貴的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並可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3、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1)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此將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惟因網際網路位址難以記憶，使用上之便利性不足，電信號碼仍將用於消費者的識別，且需求將更為殷切。
- (2) 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促進電信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維持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滿足消費者便利性之需求，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惟現行電信號碼之管理方式，在電信業務蓬勃發展下，作業日趨繁雜已不符所需，實有必要建立資訊系統輔助處理，以提升管理效能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
- (3) 本會於 98 年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作業，將電信號碼核配、收回、需求預測及資訊通報等管理作業完全 e 化，以簡化電信號碼管理作業流程，並藉由需求預測機制之建立，充分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

4、推動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 (1) 加速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99 年已建置完成 7 個改善站，100 年完成 34 個，101 年持續建置 12 站，本會共負責建置 51 個站，以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數位電視信號之人口涵蓋率，已達 96.77%，約可服務全台 780 萬戶。
- (2) 數位機上盒補助：辦理數位機上盒補助，減輕低收入戶民眾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之負擔，每戶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及安裝），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已辦理 10 萬 8,844 件。
- (3) 積極辦理宣導工作：辦理下鄉宣導服務，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201206，由專人解決民眾之各項詢問；設置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http://hdtv.ncc.gov.tw/>），提供民眾數位轉換相關資訊。並要求 5 家無線電視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與插播式字幕，預告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日期；更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收視類比無線電視民眾，傳送黑畫面文字訊息，並告知訊號即將關閉或已關閉。
- (4) 類比無線電視訊號關閉規劃：為了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家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進行溝通，獲得多數地方政府及業者支持。聽取各界意見後，本會於規劃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進行，事前並就可行性、衝擊性進行審慎評估，確認地方政府和業者也認同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便集中資源，優先協助這些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的適應。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台灣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將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因應市場變動及我國電信語音、寬頻網路發展政策，針對寬頻上網費率監督管理並對行動、固網及批發等資費監督管理策略進行檢討，與本會「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整體施政目標結合，提升本會整體施政績效，其執行成效如下：
 - (1) 持續推動價格調整上限管制：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別於 99、100、101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包括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依據業者提報本會資料顯示，99 至 101 年資費調降幅度，行動通信累積降幅約 12.9% 以上；固定通信累積降幅約 12.4% 以上，總受惠戶達 4,091 萬門號戶（其中行動電話約 2,800 萬用戶）。實施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以來，不僅

提升電信事業之營運效率，亦使消費者享有更優惠之電信費率，造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成效相當卓著。

- (2) 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並有良好績效產出：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帶來的整體公共利益之效果，包含解決長期以來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市話撥打 2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9.08%及減價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60.98%；撥打 3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約為 13.96%~21.77%及減價時段降幅約為 13.96%~60.89%。100 年受益總用戶數約 1,282 萬。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1) 非法廣播電臺（俗稱地下電臺）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時有干擾合法通信之情形；其播音內容涉及不法醫藥食品商品販賣、命理婚姻介紹等行爲，亦屢危及國民健康及妨害公共安全。本會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通信權益，積極遵照行政院核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及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小組決議，不分平時或假日執行取締作業，以貫徹政府「保障合法、打擊不法」的決心。
- (2) 經本會持續取締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已紛紛停播。自 97 年 1 月迄 100 年 12 月底，合計取締家數 408 家。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播音家數已從 97 年之 190 多家遞減至 4 家（均於夜間非常態性播出），顯示本會貫徹取締行動已確實達到嚇阻效果。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推廣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

- (1) 由於行動通信電磁波是科技產物，國民尚未普遍地對電磁波有所了解，於是社會上仍不時出現緊張氣氛，除徒然浪費了社會資源外，亦使我國無線產業的發展受到影響，更甚者，影響了防救災通訊品質，不利於防救災工作的推動。雖然電磁波摸不著，看不見，但是可以藉由長期的宣導活動，推廣科技知識，並配合風險管理作為，與國民分享科技知識，化解國民的疑慮，逐步建立國民對電磁波的正確觀念，與電磁波和平共存。
- (2) 本會自 97 年辦理「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起，歷經 98、99、100 年，每年均編列經費，分年委託專業公關公司規劃一系列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講習、研討會、高中暑期營隊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深入校園及基層公務機關，講解電磁波基本概念，進行家庭電器用品與手機電磁波現場量測，另透過記者會宣導活動的新聞露出，讓更多國民獲得正確的電磁波知識，俾能向下紮根往基層推廣。
- (3) 由於相關活動的內容生動有趣，除讓與會者近距離親身接觸電磁波的科技知識，獲得明確的觀念，更可藉由現場實驗，化解不正確電磁波流言訊息（如手

機煮蛋、烤爆米花)對國民的誤導。經四年的宣導活動後，受宣導的民眾(學生)對電磁波之正確觀念的比率可達91%以上。

2、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 (1) 本會鑒於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能量之建立，其根本之道在於加強推動法制環境之建構，早日促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法案立法通過；此外，在立法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有義務應向受法律規範之對象加強宣導，以確保其知法守法，並持續辦理防制濫發行爲之國際合作事務，以防遏日益升高之跨國濫發行爲；爰積極推動商業電子郵件法制作業，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並持續擴展及辦理相關國際合作。
- (2) 爲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網路資訊安全及網路倫理常識，同時介紹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重點規範，本會除持續更新防制濫發電郵宣導網站資訊，以加強民眾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外，更持續在全國大專院校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增進民眾對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透過加強用戶端資安防護措施保護自身網路資訊安全」之認識。

(四) 保護消費者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1)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本會自95年成立後，爲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確保電信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採實測方式進行10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
- (2)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爲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99年對固定通信業務，檢討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經營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100年檢討修正2G、3G及PHS行動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101年度擇定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目前完成研擬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

- 2、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電腦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的播送模式，具備公共領域及去中心化特質，和傳統媒體運作型態截然不同；且因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網路上每一使用者皆能選擇在國內、外架設網站、發表言論或是瀏覽各國的網頁內容，無法如廣電節目可以作全盤之審查、監理，故傳統媒體的管制思維並不適用於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內容較傳統媒體複雜得多，對身心尚在發展之兒童及少年，如何確保其上網安全，是數位時代之重要課題。家長係作爲兒少免於接觸不當網路資訊內容防護網中重要之一環，而呼籲使用過濾軟體又係賦權(Empower)家長防護兒少遠離不當網路內容，促進兒少安全上網之重要方法，本會透過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向學生家長宣導上網安全相關概念。自98年至100年，該計畫已在全國辦理15場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2,200餘人，訊息觸達家長人數超過44萬人。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促進通訊普及服務：本會自 95 年成立後，依法定職權持續推動通訊普及服務，督責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 2Mbps 上網服務，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訊之權益。經本會 96 年至 100 年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特定村里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偏遠地區之寬頻需求建設大致皆已完成。另為滿足偏鄉民眾未來對遠距教學、音樂下載、網路電視等新興匯流服務的應用需求，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改善偏鄉寬頻服務之品質。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補助建置案，截至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涵蓋率已達 99.85%【計算方式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達村里數＝全國村里數－剩餘有線網路未達村里數＝7835-10）/（全國村里數＝7835）＝99.85%】。剩餘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未達區 10 處，諸如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村、達卡努瓦、瑪雅村）因八八風災道路尚未恢復屬不可抗力之因素；澎湖（桶盤、大倉、員貝、西嶼坪、東嶼坪、東吉嶼、花嶼）與欲建置之離島間缺乏光纜連接。綜上，具體目標已確實達到完成。惟偏遠地區之有線電視服務除補助業者網路建設外，其後續維運更為艱難，爰主管機關將補助業者營運之虧損，以提供永續之有線電視服務。另為提升偏鄉之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例如遠距教學、遠距課輔等，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亦補助業者提出之數位示範區建置計畫。
- 3、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98 年度電視戲劇節目製播人員相關規範暨案例研討會」，該次會議以小型研討會方式進行，邀請製播戲劇節目之頻道業者參與，其中藉由案例深入探討現行法規之落實及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反應良好，並建議本會續辦其他類型節目之座談會，因此本會將持續舉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

(六)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國際會議，瞭解最新通訊傳播監理發展與科技趨勢，深化本會與國際通訊傳播同儕機構之交流及促進雙邊合作機會，或透過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以深化官式專業交流，並透過雙邊、多邊之諮商談判，爭取我國通訊傳播業經貿利益，促進我通訊傳播業與國際接軌。其中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 1、本會於 100 年 9 月 6 日在捷克共和國布拉格與捷克電信辦公室簽署「臺捷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此為本會首度以正式國名及官方職銜與歐洲國家簽訂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具有外交及實質交流合作之雙重意義。
- 2、本會 99 年 3 月 29 日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CRC）簽署「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本會復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至蒙古拜會，雙方持續就無線數位轉換、資通訊匯流政策規劃和發展進行交流合作。
- 3、99 年本會接見歐盟執委會資訊社會暨媒體總署國際關係官 Ms.Birkett、歐盟駐新加坡參事 Mr.Forax、布吉納法索「傳播最高委員會」（CSC）主委拜會。100 年接見西非友邦甘比亞共和國通信暨資訊科技部長詹姆（Alhaji Abdoulie Cham）、國際新聞協會 IPI 秘書長 Alison Bethel McKenzie、英國廣播公司（BBC）執行長馬克·湯姆森

(MarkThompson) 等人，就我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程、通訊傳播發展趨勢、新聞自由及監理措施等議題交流，以拓展專業外交，增進國際情宜。

- 4、持續積極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會議、GSMA 世界行動通訊論壇、網際網路及號碼指配會議、國際傳播協會 (IIC) 論壇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 (IRF)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2011 年 ITU 世界電信論壇 (ITUTelecomWorld2011)」等活動，增進我國於通訊傳播國際場域之能見度並與國際接軌。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在數位科技匯流趨勢下，通訊與傳播產業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例如服務、網路、事業、終端、平台、內容等面向）之匯流發展現象，徹底改變傳統電信、傳播與資訊產業的分野及面貌。新型通訊服務及傳播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經營型態及行銷理念也和以往不同，隨之而來的，則是政府、業者及消費者之間衍生之錯綜複雜的產業管制強度與手段、產業競爭秩序及收視權益等問題。通訊傳播服務的匯流是世界各國監理機關皆面臨的課題，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監理機關須整合不同業者及不同法律規範，達到事權統一，強化監理機關功能之目的。

網路 IP 化的發展與無線寬頻網路技術的提升，帶來廣電網路、電信網路（固定網路與行動網路）與網際網路的匯流。電信業者開始推動固定網路與行動網路的匯流（FixedMobileConvergence），透過網路整合提供消費者多元的網路通訊服務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相關應用服務也朝向數據、語音與影像的整合模式發展。與此同時，有線電視業者也挾 cable 網路的最後一哩優勢，提供低廉的寬頻服務並加速數位化。電視產業也憑藉影音內容製播經營的優勢，開始朝向高畫質電視（HighDefinitionTelevision, HD）、3D 影音動畫等高品質節目發展。各類新興應用與影音服務，如即時互動的隨選視訊、行動多媒體等亦衝擊既有的管制架構，讓數位匯流跳脫傳統的電信、廣電市場監理議題，而成為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契機，政府資源的活化利用與管理的重要課題。

在自由化的趨勢下，各國監理機關希望促成市場良性公平競爭機制，使業者改善其經營效率，促進創新科技的研發，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低價格且多樣化的服務，以帶動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競爭政策朝向逐步減少不必要的管制與介入，而在市場無法有效競爭及維護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時，以最低社會成本，透過公開透明、程序來廣徵各界意見方式執行管制，以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環境為主要目標。

由於數位匯流持續發展，通訊傳播市場的面貌已然改變，原有的競爭藩籬將逐漸被打破，跨業務、跨平台的競爭已然成形。為促進公平競爭機制，監理機關在權衡折衝不同利害的可能性與精準度亦備受考驗，參酌先進國家管制思維，仍以促進競爭為依歸，除零售價格管制外，對市場主導者公平提供中間產品批發價格等進行管制，促進市場有效競爭、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國民獲得通訊傳播服務之權利，各國政府均致力於促進所有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者於任何地區（不分城市或偏鄉）、任何時間皆能對國人提供適當之通訊傳播服務，打造無所不在的通訊傳播服務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鑒於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改變，通訊傳播市場邁向跨業務、跨平台的競爭趨勢，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也朝向可適用於不同事業的管理規

範。另外，要求業者應無差別待遇提供服務、確保服務品質、妥慎處理用戶資料、消費記錄、提供必要頻道服務及受理申訴等措施，以明確規範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業者與消費者之權利義務。

我國無線電視在 92 年開始全區數位開播，經過 10 年努力，終於在 101 年 7 月 1 日關閉類比電視頻道，結束類比電視頻道與數位電視頻道雙載情形，全面數位化；在無線廣播部分，我國在 94 年開放數位音訊廣播（DAB），惟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另國際上對於廣播亦發展許多數位技術；有線電視系統也在積極推動數位化工作，但頻道間可能干擾態樣及規範，也需要投入了解與因應。爰為了解國際上數位化技術及適合我國無線傳播技術，研訂技術研究。國際積極推動新的數位化技術，如 DVB-X 的第二代新技術數位化進程，我國應前瞻資無線傳播產業的技術發展，提高本國高畫質電視傳播技術，讓觀眾可以透過傳播技術，看到更多受歡迎、高畫質而多元的數位內容。

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提供用戶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因此，伴隨而來的電信糾紛日益增多。國際上為解決上述問題，英國電信監理機關 Ofcom 為了解英國固網頻寬用戶連線品質，自 2008 年 9 月開始針對實際下載速率（actualaveragedownloadrate）進行研究及量測，計畫委由 Samknows 公司執行，分成兩次測試時間，第 1 次測試時間為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發布 2 次測試報告，第 2 次測試時間為 2010 年 5 月開始。美國電信監理機關 FCC 除要求「以設施為基礎（facilities-based）」的服務提供者每半年定期提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nternetaccessservices）資訊，據以發布綜整報告。

網路資訊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造就新世代成為網路原住民；網際網路不但成為新世代生活的一部分，更為新世代開闢了一片學習與溝通的新場域。然而，當我們看到網際網路所帶來的正面效益時，也同時憂心它為所帶來的風險。鑒於網際網路的使用及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影響極大，國際上主要民主國家多以成立跨部會性質的組織，主導建立適當機制，為兒童及少年建構一個安全的網路環境。

同時，我國廣電媒體環境競爭激烈，但製播內容品質卻未因競爭提高，以致屢遭閱聽眾批評，鑒於電視深入每個家庭，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而傳播內容管理又涉及言論自由、社會產業發展等多元價值判斷，但社會價值或倫理標準的建立與維護，不可能全藉法律和公權力強制達成，仍須透過媒體自律制度發揮，始為釜底抽薪之作法。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1、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在傳統垂直管制架構下，是以不同的網路提供不同的服務，然而在匯流的數位環境下，相同服務可以跨越不同的網路傳輸，在多個平台上提供，達到無縫隙的接取，並且可以互動的方式進行，從國外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數位匯流媒體監理架構可發現，除了傳統類比廣播電視媒體以及由類比轉數位化之無線電視媒體仍暫維持垂直監理方式外，對以寬頻網路播放之影音媒體平臺以及新發放之新興媒體執照，使水平監

理方式成爲自然而然大勢所趨下之監理主流架構，從垂直轉水平監理過程，如何讓產業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以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

- (2) 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數位化發展已朝向平台整合加強市場競爭爲先，並透過跨業經營模式，促進有線電視業者發展產業鍊價值，業者積極提供匯流服務三網合一或四網合一。爲因應未來匯流業務發展及隨著 AllIP 網路時代到來，各項創新服務層出不窮，透過數位化技術，將服務從平面、電視延伸到電腦乃至於各種行動終端設備上，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政府將俟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確定後，將逐步建立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法制調整作業。完成我國電信法及廣電三法（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之修法草案。

- (3) 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策略規劃

隨著智慧型手機、小筆電、平板電腦等流行與普及，美商蘋果電腦及我國宏達電等國際大廠，無不卯足全力，推出新穎款式以搶攻全球市占率，建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環境，已成爲近期熱門討論議題。

從行動寬頻服務供給與需求之觀點，消費終端期待享有更快速、更貼近生活之體驗，而線上視訊、網路瀏覽、社群網路及電子郵件等眼球活動，尤其是線上視訊服務包括多媒體及電視內容等，爲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下，成長最快速之服務類型。電信業者提供行動寬頻服務環境，除考量未來新頻段釋出及新世代網路建置外，加速升級既有 3G 網路系統、小型基地台（smallcell）、無線區域網路（WiFi）等佈建，以因應行動數據快速成長需求。

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對於全球行動寬頻流量評估報告，2010 年數據流量統計爲原於 2005 年預測量之 5 倍，全球未來對於行動寬頻需求仍將持續呈現高度成長情形，預定於 2015 年召開世界無線電會議

（WorldRadioConference,WRC），將持續針對未來所需更多的頻譜資源進行討論。

ITU 鑑於全球行動寬頻需求殷切，爲提升行動通信服務傳輸速度、頻譜使用效率等考量，於 2012 年會議審議 LTE-Advanced 及 WirelessMAN-Advanced 等 2 項標準符合所定義之下世代行動通信技術 IMT-Advanced 範疇，此亦爲外界所稱之第四代（4G）行動通信技術，而現階段全球各主要電信業者，則分別採「類 4G（3.9G 等）」之技術 LTE 及 WiMAX 等標準提供服務。

全球各主管機關除陸續規劃釋出頻譜以因應未來行動頻寬之需求，如何提供民眾更優質行動通信服務，頻譜規劃、稀有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確保市場有效競爭等議題，均爲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策略規劃及研議重點。

- (4) 核發我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

我國在「電信法」現行法制架構基礎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已陸續開放七項業務，其中在民國 85 年所開放四項業務爲「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範外，其餘自 88 年起開放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或稱 PHS 業

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等，各項業務依頻段、技術而另訂管理規則，而呈現管理規則林立而有個別規範之現象。

隨著國際無線頻譜資源監理環境變革，推動下世代通信技術標準發展之趨勢，我國現階段刻正面臨已開放業務屆期後頻譜再釋出、協調新頻段供規劃釋出之際，尚有無線頻譜資源整體規劃、技術中立監理原則、促進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及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之得標業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其事業計畫書、網路建設、營運計畫等確保通訊品質以消費者權益各面向監理議題，尚待後續進一步研析與落實。

2、整備高速寬頻網路：行政院鑒於匯流發展趨勢，於 101 年 5 月提出「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第二版」，其中七大主軸之一的「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由交通部擔任召集單位推動相關工作，本會並配合推動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 (1) 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理規則之修訂。
- (2) 創造有利的基地臺建置環境。
- (3) 頻譜資源定期檢視與整備。
- (4) 號碼與位址資源定期檢視與整備。
- (5) 強化 IP 安全管理。
- (6) 研議電信號碼運用於異質網路之推動策略與可行性評估。
- (7) 訂定通訊傳播技術介面標準規範。

3、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1)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持續演進，無線通訊的應用不斷擴大，對人類生活影響與日俱增，我國在電信自由化後，無線通訊服務大幅擴增，鑒於無線電頻譜資源有限，且具有排它性，究應如何分配有限頻譜予各式不同服務，以發揮其最大功效，並與國際接軌，乃是頻譜管理之首要課題。
- (2) 國際電信聯盟 ITU 為強化國際行動電信 (IMT) 之發展，於世界電訊會議 (WRC-07) 中增列 700MHz 頻段 (泛指 698~806MHz) 作為國際 IMT 頻段之一。由於本頻段之物理特性佳，被普遍認為是經營無線通訊業務的理想頻段，由於其高商業價值，各國均極重視此一頻段之國際發展趨勢。
- (3) 近年高度數位匯流發展，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使用者對於頻寬及速率的要求不斷提升，導致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700MHz 頻段業成為未來行動寬頻通信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本會將持續蒐集 700MHz 頻段之發展趨勢，以規劃此一頻段之最佳利用，並適時完成此頻段之整備，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 (4) 我國於 85 年修正電信法開放行動通信業務，並據以發放第二代行動電話 (GSM) 執照，將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陸續屆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兼顧國際漫遊與現況，GSM 行動通信系統仍有續存之必要，行政院爰於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將予 GSM 業務執照依原技術及原頻段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並於屆時收回全部頻譜。

(5) 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避免頻譜閒置，本會將預為規劃收回頻段（900MHz 及 1800MHz）之業務用途，並整備鄰近零星頻段以結合成較高利用度之完整可應用區塊，完成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規劃及整備作業，並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藉以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以因應為未來無線通信市場需求，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4、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 經本會長期檢視電信業者之號碼使用狀況，顯示有號碼閒置之情形，且閒置之號碼區塊日趨零散，業者在繳回閒置號碼前，部分用戶須配合改號，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本會將強化電信號碼管理機制，適度調整電信號碼核配及收回區塊，以利業者繳回閒置之電信號碼，並達成提升號碼資源使用效率之目標。

(2) 另為因應未來新興業務對電信號碼之需求，本會除將密切關注通訊技術及服務型態最新發展趨勢，以掌握各種新興業務所可能產生的電信號碼需求外，並將適時檢討修訂我國電信號碼規劃及監理政策，以營造健全優質的通訊傳播發展環境。

5、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1) 為避免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受限於財政因素，致站臺無法正常運作，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所申請電費，依本會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作業要點，歸劃予以補助。

(2) 目前數位改善站均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建置，數位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廠商提供保固期間係約三年，當改善站廠商保固到期後，各站仍應有妥適維運。為免重蹈過去高達 134 站類比改善站，因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加上收視人口少，不符成本效益，不是廢站就是故障不修的命運之覆轍，本會將以委託專業機構或公開招標方式，統一數位改善站之維運作業，俾利站臺後續運作順遂。

(3) 因持續維護改數位改善站之正常運轉，有實質助益於數位電視訊號涵蓋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問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是以，本會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中，101 年度已編列數位改善站電費新臺幣 13,050 仟元支應，未來並將持續辦理強化數位改善站之維運作業。

6、數位匯流下傳播數位化技術研究

(1) 隨著有線電視正在推動上網寬頻及電視數位化工作，系統中之信號有類比電視頻道、數位電視頻道及寬頻上網頻道等，且在類比電視頻道、數位電視頻道、寬頻上網頻道等相關規格及參數，均各別有詳細規範可供遵循，惟此三種頻道在有線電視系統的安排方式或有不同，有依序為類比電視頻道、寬頻上網頻道、數位電視頻道，亦有交錯安排，國外有一些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國內，爰有必要了解國際情形，並在有線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俾利有線電視之工程技術管理。

(2) 另在無線傳播技術，也有長足進步，擬透過施政計畫的執行，蒐集國際最新傳播技術新知及資料，並透過舉辦傳播宣導講習，讓產官學界能有交流平台，進行意見的溝通及新知的分享，推升傳播技術能量，讓觀眾能夠看到更多元高畫質節目內容。

7、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

(1) 為帶給民眾更好之節目收視品質，同時鼓勵跨業競爭，我國將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提升閱聽眾之視訊品質，拓展數位增值或與異業結合等多樣性應用服務，並強化有線電視產業與電信產業之競爭。

(2) 擬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業者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並每季檢核 5 大 MSO 之數位化普及率是否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所訂數據，另每年辦 1 場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積極督促業者順利達成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目標。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睽諸電信先進國家之電信資費管制趨勢，係朝向衡酌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逐步導向批發市場管制之思維，本會繼 98 年完成檢討價格上限管制及於 100 年前規畫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訂價機制調整之行政計畫，為持續落實對與消費者息息相關及維繫競爭效能之資費管制制度，未來 4 年策略做法包含擬於 102 年初完成電信資費調整係數檢討，及持續推動訂價權歸屬之配套監理檢討規劃，並於 102 至 105 年之 4 年期間，落實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等措施及電信事業間通信費歸屬發話端機制之後續推動，以反映電信市場經營環境快速變化，透過導入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進而降低電信費率，保障消費者權益。

2、因應數位匯流修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 建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架構：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法令管制架構所產生本質上之影響及衝擊，世界各國對於因科技進步所引發的網路與服務匯流，以及產業界營運模式的匯流，進行對公共政策與管制規範產生何種影響與衝擊之評估，進而著手是否有調整傳統管制結構，建立新規範體系的需要之研究。而隨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相關法規亦應配合調整，為呼應產業科技之發展取向，釐清通訊傳播匯流之管制焦點，進而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架構，實有參考先進國家相關作法之必要。

(2) 修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本會因應數位匯流，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原則，通盤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併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惟各界對該草案多認為應更充份與各界討論及意見徵詢，故有必要以更長時間作全面性探討。故本會在「電信廣電化、廣電電信化」趨勢下，對於匯流法制的推動，將優先修正現有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以分階段方式調整匯流發展上之實際需求，再推動整體性法制改革。

- 3、強化無線電視數位內容監理機制：配合 101 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規劃，本會將透過行政指導、辦理電視事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及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評鑑等監理機制，除要求無線電視台在倫敦奧運節目後仍持續製播高畫質節目外，也鼓勵業者培育高畫質電視相關之製播人才，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能力，以增強高畫質節目產製能力，促進高畫質電視之營運發展。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固網上網速率量測

(1) 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並透過召開工作小組討論量測程序，召開公開說明會，接受各界檢視意見後，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於民眾經常活動之區域，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並可視需要及時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召開會議檢討可公開之指標與公布之方式，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化解疑慮，建立本會之公信力。

(2) 因應量測之全面性及長久性，應參考國際著手規範寬頻上網普及服務義務提供經費之出處。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民國 76 年政府解除戒嚴後，未經合法申設的非法廣播電臺陸續出現，廣電事業的經營管理政策法規未能及時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大眾的需求作適時的調整因應，以致非法廣播電臺（俗稱地下電臺）不斷的衝撞政府管理體制。由於當時主管機關鑑於法令不周延，故遲遲未採取任何行動，任令坐大，也因而起了仿效作用。

(2) 台灣地區地下電臺林立，應取締或放任，各方見解不一，持正面看法者認為他們確實打破媒介資源壟斷，加速政府對電波頻率的開放，並提供弱勢大眾接近使用廣播媒體的機會，也促使廣播節目與言論多元化；持負面看法者認為其破壞法律尊嚴，擾亂電波秩序，挑撥族群對立，製造社會不安，與合法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在民國 80 年代初期，電波頻率與政治解除戒嚴時期，正面的看法，或許得到支持較多；但在 90 年代，政府完成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多元媒體接近使用、地下電臺轉型成爲商業經營形態的今天，持負面看法者，應該占多數。然而，非法廣播電臺業者透過立法院要求行政院「暫緩取締、提供未立案電臺整併，取得合法化經營機會」，給予其生存的空間；監察院依職權調查，主管機關依法嚴加取締，卻又遭受民意代表與民眾的關切，因而使得地下電臺問題牽扯到政治與經濟利益的糾葛。

(3) 民國 95 年本會成立，以「持續依法取締、積極開放頻道」爲解決非法廣播電臺問題之施政方針，延續政府應依法取締非法之作爲，並檢討開放閒置之廣播頻率，以讓有心經營之民眾有機會得以申請合法經營。

- 3、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過去本會在競爭與監管方面積極努力，業使各項資費價格已有明顯下降，惟在整體服務滿意度上，對消費者權益之維護仍有不足，爲保障消

費者通傳權益、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櫫「維護國民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之立法意旨，本會擬對權限所掌法規有涉消費者通訊傳播權益保護相關法規或命令之適當性與完備性進行全面檢視，藉由研究分析各主要先進國家之通訊傳播消保政策暨法規，檢視並提出消保政策建議方向、修正本會現行法規，期得以督促通訊傳播相關產業落實保護消費者理念，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進而促進產之升級與發展；另鑒於本會所管理通訊傳播事業與消費者多有訂立定型化契約，為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將持續檢視、調整相關通訊傳播事業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俾符本會通訊傳播消保政策意旨。另為貫徹、落實本會兒少通傳權益保護政策，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及平等近用之通傳環境，將賡續推動兒少通傳權益政策白皮書所訂行動策略與配套措施，協調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積極分工辦理，以加強宣導與推廣兒少權益保障觀念。

- 4、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本會鑒於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其根本之道在於加強法制環境之建構，早日促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法案通過；在立法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有義務加強宣導防制方式，並持續辦理防制濫發之國際合作事務，以防遏跨國濫發行爲。審酌 101 年度 3 月，立法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行政院版均已進入立法院二讀審查，依據法規管制濫發行將爲可期，爰於 102 年起規劃「加強法令宣導、執法及督導業者強化防制作爲」與「持續擴展及辦理國際合作」爲執行重點，期透過法律授權，督促業者採行有效防制作爲，積極推動國際合作防制事務，以共同維護網路使用秩序。
- 5、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將於 102 至 104 年間，每年選擇不同節目類型如新聞、戲劇、兒童、綜藝..等，藉由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同時進行意見交流，匯聚各方意見，以作爲爾後各種法規修正之參考，並達集思廣益之目的。
- 6、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爲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並落實本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教育參與：重視通傳識讀教育、鼓勵參與共負責任」內涵，訂定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補助申請。

(四) 保護消費者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持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編列預算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並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
- 2、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 (1) 按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營運計畫爲傳播事業營運之法定企畫書，本會爲確保傳播事業營運計畫切實執行，定期評鑑傳播事業，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傳播事業評鑑的目的，乃是希望透過業者從自行提出的營運計畫實行迄今的實際情形作檢視與說明，並賦予業者一個重新思考、反省本身經營的優、缺點機會，同時藉由主管機關的審核、評量，督促業者在執行不力或有缺失之處予以改善，藉由執照屆期的評鑑當中改良傳播事業提供之服務品質和水準，以充分發揮媒體服務消費者的最大功用，達成其應該擔負的媒體社會責任和使命。

- 3、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業者自律」及「公民參與」是先進國家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主要方式。在促進兒少安全上網之事務上，若從兒少使用者的角度觀之，實有賴兒少本身及家長之充分配合。本會將於 102 至 104 年，在全省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展演活動每年於北、中、南辦理 3 場兒童劇，透過兒童劇生動活潑的演繹方式，將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以說故事方式推廣深植於兒少及家長心中，俾落實本會網路內容管理之施政重點。
- 4、建立衛星電視營運計畫書與違反營運相關規定之指標、判準並檢視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監理：衛星電視頻道之評鑑、換照作業已訂有作業要點，並列有營運計畫審查項目及訂定評分項目，惟仍須同時搭配對於各頻道之平時監理業務，檢視各頻道平時經營現況是否符合其營運計畫之內容，及過去評鑑或換照要求之事項辦理情形等，因此彙整、統計衛星電視頻道營運計畫重點，提出各重點項目之檢核指標，依檢核指標建立相關判準原則後，據以檢視、追蹤各頻道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其針對評鑑、換照處分附款之辦理情形，俾利落實衛星電視頻道監理工作。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並提升寬頻服務之品質：為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服務，賡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另為改善並提升偏遠地區寬頻數據基礎網路環境，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改善偏鄉寬頻服務之品質，以促進通訊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或無線未達區或數位示範區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建置費及維運費。

(六) 推動通訊傳播業務資訊化作業

- 1、持續推動本會資訊系統服務效能，使本會各資訊系統維持高可用率。
- 2、積極強化本會同仁網路資訊安全意識，降低本會資安事件發生率，並提升本會資訊安全事件處理速度。

(七)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

- 1、持續推動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雙邊交流活動，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監理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積極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研提相關議題立場及意見，繁榮我國產業經貿利益。
- 3、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掌握最新通訊傳播監理與科技發展趨勢，強化國際專業接軌。

4、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活動，發揮資通訊軟實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八) 本會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推動重點工作

- 1、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在匯流的數位環境下，相同服務可以跨越不同的網路傳輸，在多個平台上提供，達到無縫隙的接取，並且可以互動的方式進行，參考國外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數位匯流媒體監理架構可發現，除了傳統類比廣播電視媒體以及由類比轉數位化之無線電視媒體仍暫維持垂直監理方式外，對以寬頻網路播放之影音媒體平臺以及新發放之新興媒體執照，使水平監理方式成爲自然而然大勢所趨下之監理主流架構，從垂直轉水平監理過程，如何讓產業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以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
- 2、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數位化發展已朝向平台整合加強市場競爭爲先，並透過跨業經營模式，促進有線電視業者發展產業鍊價值，業者積極提供匯流服務三網合一或四網合一。爲因應未來匯流業務發展及隨著 AllIP 網路時代到來，各項創新服務層出不窮，透過數位化技術，將服務從平面、電視延伸到電腦乃至於各種行動終端設備上，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政府將俟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確定後，將逐步建立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法制調整作業。完成我國電信法及廣電三法（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之修法草案。
- 3、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策略規劃：隨著智慧型手機、小筆電、平板電腦等流行與普及，線上視訊、網路瀏覽、社群網路及電子郵件等眼球活動，尤其是線上視訊服務包括多媒體及電視內容等，爲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下，成長最快速之服務類型。全球各主管機關除陸續規劃釋出頻譜以因應未來行動頻寬之需求，如何提供民眾更優質行動通信服務，頻譜規劃、稀有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確保市場有效競爭等議題，均爲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策略規劃及研議重點。
- 4、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業者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並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積極督促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九) 102 至 105 年度焦點施政

- 1、102 年公告實施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與「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之「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關聯）
- 2、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與「促進匯流」之「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關聯）
- 3、104 年完成全國固網上網速率之量測（與「維護國民權益」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關聯）
- 4、105 年核發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與「促進匯流」之「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關聯）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等八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1) 102 年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
- (2) 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
- (3) 104 年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策略規劃
- (4) 105 年發出我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

2、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1) 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於電視數位化之後，原類比電視頻道收回後之再運用以及新頻段之開發，將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為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將先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並針對相關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專用電信區塊化等所需之頻譜進行規劃工作，並配合政策及未來新興業務之需求，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以期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促使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 (2)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為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增益零星電信號碼區塊使用效率、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本會業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並將與號碼可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以確實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依法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另為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趨勢，本會業於 99 年辦理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以評估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整合及跨服務使用之可行性，經由研析通訊傳播服務可能之整合應用及態樣，並參考各先進國家電信號碼未來規劃方針及監理政策，研提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以促進通訊傳播創新服務發展及市場之公平競爭，並完備電信號碼監理機制。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1) 衡酌電信市場環境變化，配合逐步導向批發市場管制之思維，將實施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及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配套監理措施，以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
- (2) 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於 102 年前進行電信相關服務 X 值之檢討並訂定新值，俾利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3) 另 100 年起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由於訂價權歸屬回歸由發話端訂價，對於市內電話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間之影響，須考量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變動等相關因素，仍有檢討之必要，爰於 102 年後，續進行配套監理措施之檢討。

(4) 市場主導者在電信服務零售市場之資費調降時，本會也同時注意市場主導者提供之批發價格之連動調整，避免市場主導者將批發市場力槓桿至電信服務零售市場，提升市場競爭程度。

2、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三) 維護國民權益 (業務成果)

1、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非法廣播電臺干擾飛航安全、干擾合法廣播及電視訊號，販賣誇大療效之藥物食品，假借宗教、算命之名詐騙取財等問題，影響社會不輕。為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核定修正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本會、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 (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內政部 (警政署、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組成「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並由各機關分別就違反電波監理、節目管理事項、醫藥食品廣告、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違章建築、逃漏稅捐及違規用電等情事，依權責法令查處。

(2) 本會仍將持續依前述作業方案相關規定，就違反電波監理等情事，對轄區內現存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並依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通信、販賣非法藥品與食品、其他 (含檢舉申告) 等情節輕重，持續依法強力執行取締工作，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取締目標為 100%。

2、固網上網速率量測：藉由公開、公平、公正的量測程序與方法，掌握各項寬頻上網速率資料，並經周延的檢視與確認之後，揭露適當的量測數據予社會大眾周知，以發揮本會的監理功能，督促業者改善寬頻上網服務品質，並適時化解民怨，更可藉此監理作為，督促電信業者改進整體營運思維模式，協助消費者辨識業者提供營業資訊的合理性，俾使供給方和需求方在此機制協助下，各自獲得合理的經營利潤與上網利益，使上網量測制度根基穩固、可長可久。

3、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本會將持續舉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例如：新聞、戲劇、兒童、綜藝..等，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讓業者除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廣電內容，以嘉惠廣大的閱聽眾。

4、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各廣播電視事業可結合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邀請兒少或其家長參與類似媒體營之活動，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

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持續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
- 2、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促進兒少上網安全：運用兒童劇活潑逗趣的表演特性，在北、中、南區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護相關概念，現場並發送本會編印之平面文宣，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在全省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展演活動，在各該辦理之年度，並將輔以媒體宣導計畫，包括透過廣播節目或電視短片之製作播映，以擴大宣傳成效。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 1、促進通訊普及服務：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或數位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落實有線基金運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

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財務管理）

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有效運用機關財務並達成預算成本控制目的。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另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檢討強化內部控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視業務狀況適時修訂。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率：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
- 2、推動終身學習：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控管	1、102 年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2、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3、104 年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程序。4、105 年發出我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	100%	100%	100%	100%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	50MH Z	26MH Z	25MH Z	20MH Z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源			【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26MHz 及 25MHz、20MHz 頻寬；共計 121MHz。				
		3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門號數。 【說明】預定 102 至 105 年，各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50 萬、20 萬、20 萬及 20 萬；共計 110 萬門。	5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行動或固網受益門號數。	1000 萬門號	1000 萬門號	1000 萬門號	1000 萬門號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6%	6%	6%	6%
3	維護國民權益 (業務成果)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100%	100%	100%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控管	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34%	67%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說明】 1、102年完成6都量測。(34%) 2、103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3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1	統計數據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2場次	3場次	3場次	-場次
		4	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5%	70%	75%	-%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完成法定預算審核後據以辦理)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3、辦理通信	3項	3項	3項	3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業者帳務查核。				
		2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1	統計數據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125件	238件	141件	149件
		3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0%	65%	70%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10Mbp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 12M/3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 12M/3M 之可供裝距離	50%	60%	70%	80%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數位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5件	5件	7件	7件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26%	27%	28%	29%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率)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7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	統計數據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 107 萬元行政支出。【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 = (電子發文量 × 郵資) + 電子收發文量 × 3 ÷ 60 ÷ 8 ÷ 22 × (每月工資 + 管銷費用) 【說明】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07 萬元	107 萬元	107 萬元	107 萬元
8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	2（符號）	2（符號）	2（符號）	2（符號）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03%	1.04%	1.05%	1.06%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3	提升資產效益，	1	機關年度資本門	1	統計	（本年度資本門	90%	90%	90%	9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預算執行率		數據	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0%	0%	0%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1（符號）